

2021 年税务师考试
《税法 II》前导课
讲师：刘连杰

刘连杰 | 通关摆渡人，考点收割机

思维缜密，逻辑清晰，教你内外兼修，融会贯通

- 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 从事财会考试培训工作多年，洞悉考试秘诀，深谙通关之道
- 课堂生动活泼，引人入胜；其独特的“分层递进+树形扩展”教学方法，能够培养学员的思维模式，建立全面的解题思路。

课程内容：

- 一、税务师考试介绍
- 二、《税法 II》考情分析
- 三、实体税导学
- 四、通关策略指引

一、税务师考试介绍

(一) 关于税务师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税务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从事税务代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税务师的发展方向：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务管理等。

税务师的职责：可以依法进行涉税鉴证业务。

(二) 考试科目

《税法 I 》

《税法 II 》

《涉税服务实务》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财务与会计》

(三) 考试时间

2021 年税务师考试时间为 11 月 13 日-14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税法（一）	9:00—11:30
	税法（二）	13:00—15:30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16:30—19:00
2021 年 11 月 14 日	财务与会计	9:00—11:30
	涉税服务实务	14:00—16:30

二、税法（II）考情分析

（一）题型、题量及分值

题型	题量	分值及要求	小计
单项选择题	40 题	每题 1.5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60 分
多项选择题	20 题	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40 分
计算题	2 大题 (8 小题)	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16 分
综合分析题	2 大题 (12 小题)	每题 2 分。由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组成。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24 分
合计	80 题	——	140 分

（二）教材整体章节结构

章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要性及复习难度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56	55.5	54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36	35	31.5	★★★
第三章 国际税收	9	8	7	★★
第四章 印花税	9	10	11	★★
第五章 房产税	8	8	9	★★
第六章 车船税	5	6	5	★
第七章 契税	6	5	5	★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5	3.5	★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4.5	5.5	5	★
第十章 船舶吨税	1.5	2	1.5	★

（三）2021 年教材主要变动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 删除 QFII 和 RQFII 取得境内股票等转让所得、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2. 删除源泉扣缴计算公式的相关内容。
3. 删除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全部内容。
4. 新增原油期货交易相关的免税政策。
5. 新增职工教育经费、保险费、借款费用中的个别内容。
6. 大量调整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相关内容。
7. 新增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部分内容。
8. 新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电影行业企业亏损弥补年限延长的相关内容。
9. 调整非货币资产损失确认和投资损失确认的少量内容。
10. 调整技术转让所得、铁路债券利息、小型微利企业、加计扣除优惠、加速折旧优惠、减计收入等优惠的部分内容。
11. 新增北京冬奥会有关的免税优惠。
12. 调整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优惠、西部大开发优惠的相关内容。
13. 新增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相关内容。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1. 删除概述中关于个人所得税特点及立法原则的部分内容。
2. 删除经营所得中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内涵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包出租的相关内容。
3. 删除财产租赁所得中优惠价格出租、出售商店的相关内容。
4. 删除公共租赁住房的税收优惠。
5. 删除财产租赁所得纳税人不明时的确认规则。
6. 删除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政策中的股票范围及征管内容。
7. 删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所得税政策的部分内容。
8. 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
9. 大幅度调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国际税收

1. 删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务管理的部分内容。
2. 删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管理的部分内容。
3. 大量删除国际税收合作的相关内容。
4. 调整部分例题的数据和表述。
5. 调整简易办法计税抵免的相关内容。
6. 大幅度调整投资所得的相关内容。
7. 新增转让主要由不动产组成公司股权的相关内容。
8. 新增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相关的部分内容。
9. 新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第一项成果相关的部分内容。

第四章 印花税

1. 删除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及沪港通上市股票的相关政策。
2. 对部分已经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延期调整。
3. 新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房产税

1. 对部分已经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延期调整。

2. 新增自供热单位按比例免征房产税的政策。

第六章 车船税

新增不同情形下减免车船税的范围、期限和数额的权利主体及程序的相关政策。

第七章 契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新增和调整了部分表述。
2. 删除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的契稅政策。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稅

增删部分稅收优惠，并对部分已经到期的稅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延期调整。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稅

无实质性变化

第十章 船舶吨稅

无实质性变化

三、实体稅导学

(一) 企业所得税

1. 納稅义务人

(1) 企业所得税的納稅义务人一般是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2) 具体划分

划分标准	納稅人	解释
依据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双重管辖权标准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2. 征稅对象

征稅对象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納稅人类型		所得来源地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居民企业		征	征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有实际联系	征	征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没有有实际联系	征	不征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征	不征

3. 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一般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有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低税率	20%（实际减按10%，也称预提所得税）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提示】小型微利企业

（1）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税收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企业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纳税调整增加额 - 纳税调整减少额

（二）个人所得税

1. 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的个人投资者、承租承包者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	划分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无限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有限

3. 征税项目

征税项目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不做汇算清缴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三）印花税

1. 概念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使用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

2. 税目

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

（四）房产税

1. 概念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以房屋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2. 征税范围

（1）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

房屋则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2）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3. 税率及计税依据

征收方法	征收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从价计征	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征	1.2%
从租计征	出租房产取得租金收入（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租金收入	12%
	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出租后用途）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		

（五）车船税

1. 概念

车船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中《车船税税目税率表》所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征收的一种税。

2. 税率

车船税采用定额幅度税率，即对征税的车船规定单位上下限税额标准。

3. 税目

税目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摩托车		每辆	—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六）契税

1. 概念

契税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2. 征税范围

契税的征税对象为发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转移的土地和房屋。

3. 税率

契税实行幅度比例税率，税率幅度为3%-5%。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概念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开征范围内的土地为征税对象，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税额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2. 征税范围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3. 适用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级幅度税额。

（八）耕地占用税

1. 概念

耕地占用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就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一种税。

2. 税率

耕地占用税实行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1）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确定的适用税额的50%。

(2) 占用基本农田的, 应当按照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 加按 150%征收。

(九) 船舶吨税

1. 概念

船舶吨税是海关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2. 税率

(1) 船舶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 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 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 适用普通税率。

四、通关策略指引

(一) 时间规划

理论知识学习		做题强化	
基础	提高	强化	冲刺
6月~8月	8月~9月	9月~10月	10月~考试
坚持听课, 系统学习, 夯实基础, 跟上课程进度; 充分利用课余时间, 提高学习效率, 注意归纳总结	在记忆的基础上加深理解, 争取理解透彻, 利用试题掌握相关考点, 培养做题思路	巩固并强化重点内容, 反复做题, 攻克难关, 注意跨章节知识点的串联	进行模拟试题训练, 熟悉考试节奏, 掌握做题时间, 查缺补漏

(二) 学习技巧

1. 抓大不放小

大税种考点多, 分值大, 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攻克; 小税种通俗易懂, 容易得分, 利用零散时间锦上添花。

2. 教材是根本

精读教材, 把握重点及新增内容; 考点出处很重要。

3. 把握历年真题

历年考题能够反映出考试的出题思路; 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适应考试的语言逻辑, 把握考试的总体难度。

4. 做题是王道

在做题中查漏补缺; 在做题中加深理解;
在做题中回归教材; 在做题中培养考试状态。